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 号 : AC-21-AA-2014-XX

下发日期 : 2014年8月X日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批准 获得外国接受或认可的指南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批准获得外国接受或认可的指南

1. 总则

1.1 目的

本咨询通告为正在或已取得民航局设计批准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获得外国接受或认可提供一般指导。

1.2 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以下文件制定：

- (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附件八《航空器适航性》
- (2)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 (3) 咨询通告《双边适航协议及民用航空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制定程序和协议汇编》(AC-00-01)

1.3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依据民航局与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进口国民航当局（CAA）双边适航协议文件要求，型号合格证（TC）、型号设计批准书（TDA）、补充型号合格证（STC）、改装设计批准书（MDA）或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申请人或持有人为有关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批准取得进口国接受或认可的情况。

2.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批准取得进口国接受或认可的一般方法

- 2.1 为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批准申请进口国接受或认可的申请人应当是民航局 TC、TDA、STC、MDA 或 CTSOA 等的申请人或持有人。

- 2.2 申请人需要了解和熟悉民航局与进口国 CAA 双边适航协议文件要求。民航局与进口国 CAA 双边适航协议文件列于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公开规定”（http://sqgk.caac.gov.cn/index.htm?classUrl=/list_guiding.htm）“双边协定”“适航协定”栏目内。
- 2.3 申请人需要通过民航局与进口国 CAA 双边适航协议文件了解进口国 CAA 的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以确定与民航局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的差异，进而明确有关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需要满足的附加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
- 2.4 申请人需要按照进口国 CAA 的要求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并缴纳相关费用。申请材料内容需要按照民航局与进口国 CAA 双边适航协议文件要求确定，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请人要求民航局为有关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批准取得特定进口国接受或认可进行服务的函件(含有关责任人和联系人信息)。
 - (2) 申请人致进口国 CAA 关于有关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批准申请该进口国 CAA 接受或认可的函件以及出口国 CAA 要求提交的申请表格和资料。
 - (3) 希望设计批准取得外国接受或认可的时间以及包括交付计划在内的进口国特定客户相关信息。
 - (4) 民航局关于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型号合格审定基础（包括适用的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专用条件、豁免和等效安全结论等）或设计规范（最低性能）要求的情况，通常应提供相应的民航局设计批准证书及其数据单（如有）信息。
 - (5) 如果适用，提供与进口国 CAA 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的

差异及相应符合性情况。

(6) 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相关信息，根据适用性，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a) 航空器：

- i) 三视图（外部构型）；
- ii) 一般内部布局构型图；
- iii) 主图纸目录或型号设计定义文件或等效文件；
- iv) 主设备清单；
- v) 飞行手册（包括构型偏离清单，如适用）；
- vi) 审定符合性文件清单（如符合性检查单）；
- vii) 强制适航信息（适航指令）；
- viii) 服务信息和持续适航文件。

b) 发动机：

- i) 关联部分布局图；
- ii) 主图纸目录或型号设计定义文件或等效文件；
- iii) 操作手册；
- iv) 安装手册；
- v) 审定符合性文件清单（如符合性检查单）；
- vi) 强制适航信息（适航指令）；
- vii) 服务信息和持续适航文件。

c) 螺旋桨：

- i) 一般布局图和型号描述；
- ii) 主图纸目录或型号设计定义文件或等效文件；
- iii) 操作手册；
- iv) 安装手册；
- v) 审定符合性文件清单（如符合性检查单）；
- vi) 强制适航信息（适航指令）；

- vii) 服务信息和持续适航文件。
- d) 更改的航空产品：
 - i) 设计更改说明,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型号的描述;
 - ii) 进口国适航当局设计审定标准的审定符合性检查单;
 - iii) 飞行手册补充文件;
 - iv) 主要文件清单;
 - v) 主图纸目录或型号设计定义文件或等效文件;
 - vi) 安装说明;
 - vii) 维修手册补充文件;
 - viii) 重量和平衡文件;
 - ix) 强制适航信息(适航指令);
 - x) 服务信息和持续适航文件。
- e) 设备或零部件：
 - i) 民航局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副本;
 - ii) 对CTSO标准的符合性声明;
 - iii) 对外国CAA相应技术标准规定或适用性能标准的符合性声明;
 - iv) 操作手册;
 - v) 安装手册;
 - vi) 强制适航信息(适航指令);
 - vii) 服务信息和持续适航文件。

2.5 申请人应当通过民航局向进口国CAA提交申请材料。

2.5.1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

2.5.2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检查和确认申请材料内容正确性和有效性,认为符合民航局与进口国CAA

双边适航协议文件要求后，将申请材料转交民航局适航司。

2.5.3 民航局适航司负责安排将申请材料提交进口国 CAA。

2.6 熟悉会议

按照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进口国 CAA 的需要，民航局适航司将安排由申请人、进口国 CAA 和民航局及民航地区管理局人员参加的熟悉会议，帮助进口国 CAA 了解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设计批准和持续适航情况。典型的熟悉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情况简要介绍；
- (2) 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批准情况简要介绍；
- (3) 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更改、强制适航措施（适航指令）、服役情况简要介绍；
- (4) 解答进口国 CAA 提出的关于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设计批准和持续适航有关问题。

2.7 技术会议

按照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进口国 CAA 的需要，民航局适航司将安排由申请人、进口国 CAA 和民航局及民航地区管理局人员参加的技术会议，就特定技术问题（例如，进口国 CAA 对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提出的附加技术条件的符合性计划）确定解决方案。

2.8 其他支持

除熟悉会议和技术会议外，对进口国 CAA 进行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接受或认可所需的其他支持，通常可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实现。此时，申请人按要求向进口国 CAA 提供的信息或数据应当通过民航局提供。在某些特殊情况时，经民航局同意，申请人可直接向进口国 CAA 提供要求

的信息或数据，同时将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告知民航局。

注：申请人负责办理信息和数据出口所需的国家批准。

2.9 接受或认可

进口国 CAA，按照其管理规定，对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批准的接受或认可可能采取颁发“型号接受证”的方式或“型号认可证/型号合格证”的方式。当采取颁发“型号接受证”方式时，进口国 CAA 通常对民航局关于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设计批准予以完全承认和接受。当采取颁发“型号认可证/型号合格证”方式时，进口国 CAA 在承认并接受民航局关于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设计批准的同时，通常会对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提出需要符合的附加技术条件，并最大程度委托、承认和接受民航局对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符合这些附加技术条件做出的结论。此时，应进口国 CAA 要求，可能需要向进口国 CAA 提交以下信息或数据：

- (1) 用于支持进口国 CAA 负责符合性结论所需的试验计划和报告；
- (2) 用于支持进口国 CAA 负责符合性结论所需的计算及分析；
- (3) 上述两项相应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设计数据。

注：进口国 CAA 做出接受或认可结论时，通常需要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已取得民航局设计批准。

3. 附则

本咨询通告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